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17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鎮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74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適用簡易程序（114年度易字第783號），判決如下：

主 文

翁鎮寰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衝擊四分扳手壹支、手持式切割器壹把及電池充電器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增列被告翁鎮寰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見本院114年度審易字第429號卷第140頁）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之前案紀錄，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114年度易字第783號卷第9-44頁），素行非佳；又其正值青壯，不思以正道取財，竟為本件竊盜犯行，破壞社會秩序及他人財產安全，實屬可議，惟其犯後坦承犯行，雖迄今未與告訴人蛙鋒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蛙鋒公司）達成和解，賠償蛙鋒公司所受損害，仍

01 堪認犯後態度非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
02 取財物之價值，並參酌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見臺灣臺北
03 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062號卷第7頁、第101頁，同署
04 113年度偵緝字第2740號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5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6 三、沒收：

07 被告本案竊得之衝擊四分扳手1支、手持式切割器1把及電池
08 充電器1個均未經扣案，惟皆屬被告之犯罪所得。前揭犯罪
09 所得既均未實際合法發還姓鋒公司，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
10 項所列情形，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
11 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2 時，追徵其價額。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4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六、本案經檢察官吳怡蓓提起公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19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謝昀芳

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6 本之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劉穗筠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2740號

被 告 翁鎮寰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0號1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翁鎮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
113年4月23日14時27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國
家圖書館內漢學研究中心，徒手竊取甝鋒企業有限公司（下
稱甝峰公司）所有之衝擊四分扳手、手持式切割器、電池充
電器，得手後隨即離去。

二、案經甝峰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
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翁鎮寰於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人即告訴代理人曾文智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相符，並有現
場監視器錄影光碟及其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臺北市政府警察
局中正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
品收據、被告手機內照片附卷可稽，綜上，被告犯嫌，洵堪
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竊得
之財物未經扣案且未發還予告訴人甝峰公司，請依刑法第38

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檢 察 官 吳怡蓓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書 記 官 鍾承儒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